

《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年8月13日，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新型正极材料35.5吨、氧化物前驱体1.2吨、电芯4吨。

实际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新型正极材料35.5吨、氧化物前驱体1.2吨、电芯4吨。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员工45人，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00天，新型正极材料和氧化物前驱体研发年运行5000小时；电芯研发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07月10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320571-89-01-539831，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700号），于2023年8月由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24日对其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研发项目予以审批通过，文号：审批文号H20230305。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新型正极材料35.5吨、氧化物前驱体1.2吨、电芯4吨。

开工、竣工时间与调试运行时间：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2月竣工，2024年2月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可稳定运行。

验收过程：2024年5月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9日、07月11日-12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了《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诉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审批文号：审批文号 H20230305）对应的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新型正极材料 35.5 吨、氧化物前驱体 1.2 吨、电芯 4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内容进行了分析，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研发废水。设备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回水经冷却机冷却后通过水管到各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一年约损耗 34t。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纯水制备尾水、正极材料研发产生的过滤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二）废气

本项目正极材料研发线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前驱体研发线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研发设备、环保设备等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滤芯、滤膜、铁杂质、废电芯、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物料、废抹布、废纸、废试剂瓶、负极电芯清洗废水、清洗后沉降的负极材料、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液、负极搅拌罐清洗废水、废导热油、上清液、清洗废水、废电解液、废水处理设备滤芯、喷淋塔废液、废 N-甲基吡咯烷酮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铁杂质、废电芯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滤芯滤膜由厂家替换带走，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物料回用于研发；危险废物（废抹布、废纸、废试剂瓶、负极电芯清洗废水、清洗后沉降的负极材料、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液、负极搅拌罐清洗废水、废导热油、上清液、清洗废水、废

电解液、废水处理设备滤芯、喷淋塔废液、废 N-甲基吡咯烷酮）委托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07 月 11 日-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研发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回用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正极材料研发线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前驱体研发线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气、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其他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用正极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加强全厂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

(3)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埃米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